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0 亿元的，并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
- 最长期限：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 年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经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20 亿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并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经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5 号文件《关于核准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79.8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5 亿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4.09 亿元。

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20

亿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并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授权经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同时，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终止。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87 亿元，在 2016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

三、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0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

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0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等手段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